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平南县妇幼保健院特殊洁净装修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3-210108-GXXP

政府采购计划书：PNZC2026-C3-01493

采 购 人：平南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2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9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4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南县妇幼保健院特殊洁净装修项目设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6-C3-210108-GXXP）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南县妇幼保健院特殊洁净装修项目设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C3-210108-GXXP

项目名称：平南县妇幼保健院特殊洁净装修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

采购需求：平南县妇幼保健院新院特殊洁净装修项目设计服务项目工作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设计服务总期限为 40 日历天（不含采购人及主管部门审查、批复用时），分阶段履约如下：①设计合同载明的计划开始设计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并提交报审；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并提交审查；③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出具意见后 5 日历天内完成图纸补充、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施工图；④施工图审查完成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预算编制工作；⑤全过程施工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缺陷责任期内随时配合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投标人拟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必须一致。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及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磋商人参加磋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

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网上查询地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发布。

7、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客服电话 95763。

（2）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新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新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4）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竞标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3）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

如由于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出示无法解密的原因材料并加盖公章，且电话告知代

理机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向项目归属监督部门报批后，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造成最终无法“异常处理”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递交：①现场递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按要求密封并提交至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南县平南镇工业大道延长线（县交通运输局）]（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开标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②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至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邮箱 ggxinpan@163.com。

（7）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9、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0775-782066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南县妇幼保健院

地 址：平南县平南街道城湖路 316 号

项目联系人：黄组长

项目联系方式：0775-78222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108 号(荷城世家)77 幢 12 号商铺（荷城世家北面商铺中段）

联系方式：戈伟梅

联系电话:0775-4556706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2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平南县妇幼保健院特殊洁净装修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3-210108-GXXP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2.1	磋商供应商资格：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执行
3	3.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4	4.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人</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相关规定核算，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结合本项目中介超市选取公告约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收费实行固定价收费，费用金额为人民币捌仟壹佰元整（¥8100.00）。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上述服务费一次性足额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 3. 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贵港分行 帐 号：800085129600014
5	5.1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6	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7	7.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

8	8.1	诚信要求：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本次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如“信用中国”网站无法显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链接，可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
9	9.1	磋商时间：2026年7月14日9时0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10	10.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五章）
11	11.1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

		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2	12.1	履约保证金：无
13	13.1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14.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15.1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署（含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的行为。 4.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16	16.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版本完全一致的完整投标文件纸质版 2 套，报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平南县妇幼保健院特殊洁净装修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3-210108-GXXP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平南县妇幼保健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上发布。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服务需求书》中的服务需求及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及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4.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5.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2 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编制。

5.3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4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6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5.8.1 报价文件

- （1）磋商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5.8.2 资格文件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按磋商人资格要求提供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拟委派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8.3 商务技术文件

(1) 企业情况；

(2) 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设计实施人员配备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设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 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特别说明：（1）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

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如投标文件有格式规定的在规定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如无规定的可在任意处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或实质性要求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中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或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电子章。无签字（签章）或电子签名或加盖印鉴或未加盖电子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5) 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落款填写的日期均须在磋商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之日止，否则，视为磋商无效。

(6)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资料、扫描件、证件、承诺等资料须按规定进行年审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 本项目磋商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固定总价包干；

7.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7.3 报价方式：人民币报价，投标单位为元。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8.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8.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2 CA 签章上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签名（含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15.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2. 响应文件的递交

8.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

8.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8.3.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1)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评审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磋商小组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12.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时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记录。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1.1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1.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2.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1.4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1.5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2.1.6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1.7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2.1.8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2.1.9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就本项目报价进行磋商；
2. 就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磋商；
3. 就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磋商并对其作出相关承诺。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2.4、12.7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磋商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协议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并要求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文件，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2.4、12.9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5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2.6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

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7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2.8 评审与比较

1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8.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12.9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为本须知 12.5、12.6 规定的情形，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2.10 响应文件的修正

12.10.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响应函内容与响应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10.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则其响应无效。

12.11 无效响应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 （1）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或存在政府采购法规禁止参与本项目情形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标识、上传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缺少必备资料或格式不符合文件要求的；
- (4)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 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定报价低于成本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 (5) 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条件作出响应；
- (6) 响应文件存在重大负偏离，不能满足采购核心需求；
- (7) 响应文件附加采购人无法接受的额外约束条件；
- (8)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业绩、证明材料的；
- (9) 供应商存在串通磋商、行贿、失信记录等政府采购违法行为；
- (10) 响应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
- (11) 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应当认定响应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1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12.1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12.12.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12.1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1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13 异常低价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

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2.1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2.1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12.1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2.1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

12.1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1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在参加磋商；

12.1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12.1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2.15 废标

12.15.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15.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第 4.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12.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须知 12.5、12.6 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2.11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上限控制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2.12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结果公告

14.1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4.3 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4.4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电话：0775-4556706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0775-7820666。

八、合同签订

15.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成交人。

15.2 签订合同

(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人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5) 采购人或成交人不得单方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

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即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文件的，以实际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实际获取采购文件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2.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2.3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3. 投诉

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十、适用法律

16.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十一、其他事项

17.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前附表须知

17.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17.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537100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108 号(荷城世家)77 幢 12 号商铺（荷城世家北面商铺中段）

电 话：0775-4556706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设计总体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平南县妇幼保健院特殊洁净装修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1.2 项目编号：GGZC2026-C3-210108-GXXP

1.3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工程概算项目总投资：约 2800 万元

1.5 设计费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

1.6 项目工程规模：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广西平南县城西新区（平南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其中检验科、病理科、输血科建筑面积约 1105 平方米，消毒供应室建筑面积约 650 平方米，手术室建筑面积约 1390 平方米，产房建筑面积约 805 平方米等，项目主体建筑已完工，本次采购范围为上述区域的装饰装修、洁净工程、水电安装等工程及其他配套等专项装修及配套设施的施工图设计，涉及以下的核心医疗区域：检验科、病理科、输血科、消毒供应室、手术室、产房等，需满足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医疗流程、安全防护、洁净等级等相关要求。

2. 设计服务内容及设计服务范围：

2.1 设计服务内容：本项目设计服务包含全流程设计及配套服务，具体如下：☒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其他：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提供全过程的技术服务，以及各项报批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和工程期间的其他相关服务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和服务的工作。

2.2 设计服务范围：本项目为平南县妇幼保健院特殊洁净区域装修改造专项设计，设计服务范围为采购人指定洁净区域及配套附属区域。设计内容包括：上述范围内的装修装饰、暖通空调、空调自控系统、照明及动力配电系统、给排水工程(含水处理)、医用气体管道敷设及终端、弱电智能化系统管线敷设及终端面板等。

3.设计人员配置要求：

本项目投标团队人员配置需满足以下最低要求，不满足则投标无效，所有设计人员须为磋商单位正式在职员工。

（1）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投标人拟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必须一致。

（2）专业人员最低配置：

①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名：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②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名：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③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名：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备注：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提供身份证、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其他专业人员必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退休人员需同步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劳动合同。

4.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设计服务总期限为 40 日历天（不含采购人及主管部门审查、批复用时），分阶段履约如下：①设计合同载明的计划开始设计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并提交报审；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并提交审查；③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出具意见后 5 日历天内完成图纸补充、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施工图；④施工图审查完成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预算编制工作；⑤全过程施工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缺陷责任期内随时配合服务。

5.质量要求：满足设计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协助办理相关审查、报批手续及各级部门审批意见等。

6.设计依据：

6.1 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现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及项目官方批准文件。

6.2 技术规范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21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51039-2014（2024 年版）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GB50016-201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空气过滤器》GB/T 14295-2019

《高效空气过滤器》GB/T 13554-2020

《洁净手术室用空气调节机组》GB19569-2004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738-201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50231-2009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683-2011

《室内管道支架及吊架》25SL10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50034-2024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 50312-2016
《有线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T 50200-2018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50029-2014
《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50236-2011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2012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

二、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实际建设需求，精准完成全套设计图纸及配套成果文件编制工作。
2. 项目施工期间，设计方需全程配合，及时协助业主、监理、施工单位解决各类设计相关问题，负责图纸修改完善、局部设计变更等技术服务，确保人员情况、资格能力与投标承诺一致。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 ☒ 方案设计：设计方案书、设计图纸（含效果图）。
- ☒ 初步设计：设计说明书、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工程概算书、有关专业计算书以及其它资料（如有）。
- ☒ 施工图设计：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各专业计算书、施工图工程预算书以及其它资料（如有）。

2.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方案文本 6 份，初步设计文本 6 份，工程概算书 6 份，施工图文件 8 份、施工图工程预算书 4 份。

3.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书面文本及图纸按合适规格。
- (2) 电子版的要求: 1 份, 电子版图纸提供 dwg 版和 dwf 版。
- (3) 其他要求: 电子文件光盘(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4. 成果交付方式要求: 成交人将相关成果文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无 ☐有, 要求制作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无 ☐有, 招标人的其他要求。

四、付款方式:

1、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20% 作为项目预付款;

2、进度款: 设计人完整提交全部设计成果文件并提交付款申请后, 发包人支付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70%;

3、尾款: 全部成果文件经发包人及第三方审核审定合格并出具正式审查报告, 设计人提交尾款付款申请后, 发包人于 60 个自然日内付清剩余 10% 设计费。

五、磋商报价:

1.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干, 币种为人民币(单位: 元)。

2.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的相关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 采购人不予承担。

3. 磋商报价为合同最终结算总价, 包含成果文件编制、技术交底、设计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后续技术服务、政策性风险、合同约定全部责任及所有配套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但为本项目设计服务必需的费用, 均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内, 合同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六、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 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服务响应表、设计实施人员配备表、设计方案、服务承诺书等内容。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但不得偏离实质性内容）

平南县妇幼保健院特殊洁净装修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目

设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平南县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

二〇二六年__月__日

发包人（全称）：平南县妇幼保健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南县妇幼保健院特殊洁净装修项目设计服务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名称：平南县妇幼保健院特殊洁净装修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广西平南县城西新区，其中检验科、病理科、输血科建筑面积约 1105 平方米，消毒供应室建筑面积约 650 平方米，手术室建筑面积约 1390 平方米，产房建筑面积约 805 平方米等，项目主体建筑已完工，本次采购范围为上述区域的装饰装修、洁净工程、水电安装等工程及其他配套等专项装修及配套设施的施工设计，涉及以下的核心医疗区域：检验科、病理科、输血科、消毒供应室、手术室、产房等，需满足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医疗流程、安全防护、洁净等级等相关要求。

二、工程服务要求、范围与设计内容

1. 工程设计要求: _____。

2. 工程服务范围:_____。

3. 工程设计内容: 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1. 计划开始日期: 年 月 日。

2. 计划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包干 ;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1. 发包人代表: _____。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来往函件及邮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现行国家法律、法规。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及相关标准。

1.4.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双方协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书及附件；2、成交通知书；3、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4、双方认可的会议纪要、往来传真、电报、函等；5、投标文件；6、招标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 长期。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负责协调、沟通相关部门，推动设计顺利进行。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3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根据招标人的实际要求进行开展设计工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10 天。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本项目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本项目禁止分包。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本项目禁止分包。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禁止分包。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无。

3.6 履约担保【备注：建议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的信誉实力决定是否收取】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_/___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形式：___/___。

金额：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的___/___%。

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计人设计阶段完成之日止。但采用履约保函时，如果设计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设计阶段完成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设计阶段完成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退回：履约保证金在设计阶段完成 7 日后可向发包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设计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设计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设计人（无息）。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无

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及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按发包人要求及规划设计条件要求

_____。 **【备注：房屋建筑工程】**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勘察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根据招标人要求，按实际建设需求分阶段
进行设计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光盘(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 方案文本 6 份，初步设计文本 6 份，工程概算书 6 份，施工图文件 8 份、施工图工程预算书 4 份。。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 6.1、6.2、6.3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7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确定。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无
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24 小时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总价合同（本项目适用该条）

总价： _____ 元。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包

含成果文件及相应提供技术交底等相关资料、设计费、材料费、人工费、劳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后续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无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无_____。

(2) 其他价格形式：_____合同价款按照设计人实际的设计成果进行付款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天前支付。

10.4 付款方式：_____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3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3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3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需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发包人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设计人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供的技术经济资料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发包人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设计人不得向第三人泄露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由设计人自行承担___。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无。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按该项目应收设计费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为合同价款的 10%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为合同价款的 1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除重新提供设计文件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的 10%。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免除设计人擅自分包部分的设计费，同时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5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电报、会议纪要、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 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 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二) 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满分 10 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的评审价等于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下列情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文件执行。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文件执行。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磋商基准价

某供应商磋商价格得分 = ----- × 10 分

最后磋商报价

▲注 1、异常低价响应的风险警示：为维护公平竞争和项目质量，评标委员会将对疑似异常低价的响应进行认定。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被认定为异常低价且无法在合理期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具体认定标准和处理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中的异常低价审查”。

▲注 2、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或经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设计方案分……………满分 65 分

(1) 设计服务方案……………满分 23 分

一档（6 分）：设计服务方案勉强合理，内容简单；对项目设计认识不足，思路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整体评价差。

二档（12 分）：设计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内容不够全面；至少包含对具体设计工作组织实施分析、对设计现状分析、合理化建议等内容，整体评价较好。

三档（18 分）：设计服务方案合理，内容较详尽；项目设计方案基本可行，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可行性基本可行；整体评价良好。

四档（23 分）：设计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详尽有针对性。对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准确透彻，总体设计思路、设计理念和设计方案表述清晰、严谨、完整，措施先进、有效、成熟且依据设计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可行性强；整体评价优秀。

（注：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设计与发包方前期的配合……………满分 15 分

一档（4 分）：设计与前期工作配合的安排较差，项目实施较差，与前期工作配合计划可操作性较差。

二档（8 分）：设计与前期工作配合的安排基本切合实际，项目实施一般，与前期工作配合计划可操作性一般。

三档（12 分）：设计与前期工作配合的安排基本切合实际，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与前期工作配合计划具有基本可操作性。

四档（15 分）：设计与前期工作配合的安排切合实际，较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与前期工作配合计划的可操作性强。

（注：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 设计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配合……………满分 15 分

一档（4分）：设计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作配合差，各项工作无法正常衔接。

二档（8分）：设计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作配合一般，各项工作勉强正常衔接。

三档（12分）：设计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作配合良好，在设计过程中，能与采购人和施工方进行沟通、协调、配合的，各项工作衔接良好。

四档（15分）：设计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作配合优秀，在设计过程中，能及时、有效的与采购人及施工方进行沟通、协调、配合的，并提出合理方案建议，推进开展下一步工作。

（注：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服务响应管理方案……………满分 12 分

一档(3分):质量承诺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质量保证措施，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不满足要求，无保障措施。

二档(6分):质量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不准确，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满足要求，保障措施不准确。

三档(9分):质量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满足要求，保障措施不完善。

四档(12分):质量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行，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满足要求，措施完善。

（注：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设计实施人员配备……………满分 10 分

本项评分在供应商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人员最低配置要求的基础上予以加分，未达到最低设计人员配置要求标准的，投标无效，本项不得分。

(1) 项目设计负责人（满分 4 分）：在满足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基础上，拟任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

注：须提供身份证、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退休人员需同步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劳动合同，资料齐全有效方可计分。

(2) 其他设计专业人员（满分 6 分）

投标人须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规定的专业人员最低配置要求（建筑、电气、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均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在此基础上，投标人额外配备结构、暖通、造价编制专业负责人各 1 名，合计配置建筑、电气、给排水、结构、暖通、造价编制 6 名专业负责人，根据 6 名人员职称配置情况进行评分：

- ①6 名专业负责人中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3 名的，得 6 分；
- ②6 名专业负责人中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为 2 名的，得 3 分；
- ③6 名专业负责人全部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且未达到上述高工数量标准的，得 2 分。

备注：1、未满足上述任一配置要求的，本项不得分；本项不重复计分、不累计计分，按最优档次计分。2、所有参评人员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退休人员需同步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劳动合同，资料齐全有效方可计分。

4、服务承诺分.....满分 12 分

- 一档（4 分）：供应商承诺对本项目的服务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售后服务方案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体，售后保障措施不具体，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表述不清晰，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 二档（8 分）：供应商承诺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售后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有定期回访计划且方案一般，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表述清晰，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 三档（12 分）：供应商承诺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售后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有定期回访计划且方案详细合理，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完全满足且部分条款优于项目要求。

（注：未提供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5、企业业绩分.....满分 3 分

磋商人提供已完成或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满分 3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总得分=1+2+3+4+5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磋商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设计方案优劣顺序排

列)并推荐排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年 月 日

一、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 磋商书;

磋商书

致: 平南县妇幼保健院: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现正式递交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书”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 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本项目的有效期为: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

3、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磋商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条款, 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GGZC2026-C3-210108-GXXP

项目名称: 平南县妇幼保健院特殊洁净装修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总报价（元）	备注
1	平南县妇幼保健院特殊洁净装修 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1 项		
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备注: 1、本项目磋商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固定总价包干。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 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磋商报价为合同最终结算总价, 包含成果文件编制、技术交底、设计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后续技术服务、政策性风险、合同约定全部责任及所有配套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但为本项目设计服务必需的费用, 均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内, 合同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资格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按磋商人资格要求提供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拟委派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按磋商人资格要求提供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3) 拟委派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磋商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核查。
- 3、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而由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附上磋商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复印件，并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核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平南县妇幼保健院 :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委托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 (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 平南县妇幼保健院: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磋商活动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1) 企业情况；
- (2) 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设计实施人员配备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设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7) 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1) 企业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2) 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情况	说明
1	一、设计总体要求				
2	二、其他要求				
3	三、成果文件要求				
4	四、付款方式				
5	五、磋商报价				
6	六、其他要求				
...					

说明：请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中的服务要求，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响应/偏离情况”一栏应当选择“响应/无偏离”或“响应/正偏离”进行填写，为“不响应/负偏离”或“响应/负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作为废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设计实施人员配备表;

设计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如有）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附：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设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

- 一、设计服务方案；
- 二、设计与发包方前期的配合；
- 三、设计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配合；
- 四、服务响应管理方案。

.....

.....

(5) 服务承诺书；

(6)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7) 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